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呈贡区就业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省、市促进创业和就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帮助呈贡新区被征地人员创业和就业，让新区被征地人员成为新区建设的主动参与者、积极支持者和最大受益者，为把新区建设成昆明现代化城市示范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品质春城示范区提供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6〕32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和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工作两个意见的通知》（昆通〔200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09〕3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1〕117号）、《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昆明市就业工作的通知》（昆劳就〔2016〕5号）、《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呈贡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呈人社通〔2016〕83号）相关文件立项，项目立项合理，目标明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开展劳动主要开展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贷免扶补”及小额担保贷款、新区创业园、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安置补助、开发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昆明市就业工作的通知》（昆劳就[2018]13号）下达目标任务分配表,我区目标任务为：力争提供有效就业岗位0.15万个,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5万人,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0.0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等任务指标。又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呈贡区就业工作的通知》把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项目涉及呈贡区所辖的6个街道及29个社区。项目要求切实把扩大就业再就业作为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项目的实施是事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国策之一。

我区项目亮点：（1）根据《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的意见》（呈发〔2017〕8号）、《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呈办通〔2017〕90号）文件要求，我局按照三月申报、四月审核、五月兑付的工作安排，完成了集中申报、逐级审核、分类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于5月10日至5月16日在涉农居民创业就业网站进行了公示，最终审核公示情况为：申报岗位开发补助企业45家，申报人数1158人，审核符合条件人数975人，兑付岗位开发补助扶持资金97.50万元，扣除2017年已兑付金额后，现兑付48.70万元，个人工资补助350.07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已于6月10日前完成兑付。

（2）积极开展精准帮扶禄劝县贫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安置禄劝县贫困农村劳动力现场招聘会4场，其中呈贡2场次，“送岗下乡”2场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数7440个，提供岗位个数与目标任务比为9:3；累计接收安置禄劝农村劳动力811人，完成目标任务数800人的101.38%，接收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农村劳动力675人，完成目标任务640人的105.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7号）及（昆财社基[2018]7号）下拨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210万元及14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新增农民转移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20号文件下达2018年市级财政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补助资金19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8年昆明市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61号文件下达资金3.1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助部分切口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88号下达资金99万元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30号文件下达资金81.5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105号文件下达资金11.91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39号文件下达资金5.67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9-12月市级工作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90号文件下达资金1.05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54号文件下达资金4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8年度建设农业创业示范村、创业之星、农业创业园、农业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经费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118号文件下达资金25万元，根据《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的意见》（呈发〔2017〕8号）、《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呈办通〔2017〕90号）及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呈发〔2018〕3号）文件要求，预算创业和就业基金1459.96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18年资金总投入2116.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35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80.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05.73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补助创业就业基金为1479.9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拨付支出情况为2116.19万元，分别为社会保险补贴支出69.29万元（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支出59.77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支出103.4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682.43万元，大学生就业见习期间生活补助180.5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为1066.49万元，（说明：分别为1、支付企业招用失地人员就业安置补助528.78万元和个人工资补助350.31万元2、新区创业园工作支出146.65万元3、市级财政“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补贴18.65万元4、农业创业示范村创建补贴经费5万元5、农业创业园区补助资金20万元6、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资金一次性创业补贴1.1万元及场租补贴2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呈贡区就业局各项目，均在项目绩效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科室针对性的明确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现有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下进行审批、开支。并定期跟进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的开展方向。

1. 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经济性分析。

提供有效就业岗位3391个，完成目标任务1500个的226%，新增城镇就业人数5001人，完成目标任务5000人的100%，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28人，完成目标任务800人的166%,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79，完成目标任务780人的138%,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612人，实际上岗人数240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102%。

2、效率性分析。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2018年度内已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圆满完成项目的100%-288%

1. 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

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紧紧围绕着以健全服务系统为保证促进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扩大就业总量、提高就业质量、有效控制失业率为工作目标，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行政效能和行风建设，全局的作风明显改进，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干部能力明显增强，行政行为明显规范，廉政建设明显加强,为就业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①2018年，全局认真执行省、市小额担保贷款和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进一步显现。2018年，全区发放“贷免扶补”创业贷款1930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060万元；②对城乡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及新成长劳动力开展了针对性培训，提升了劳动者素质，扩大了就业渠道。完成全区970名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其中中级技能培训300人创业培训60人。③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及就业援助进家入户专项活动。使广大劳动者实现了岗位对接。同时，将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至企业、至城乡居民家庭，特别是零就业家庭、“4050”和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中,做到了培训到乡、服务到户、跟踪到人；④采取多项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由于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山区）文化素质较低，又缺少致富的门路，就业能力差渠道窄，过度依赖和利用自然资源，造成水域污染、水土流失，加剧了生态系统的破坏。对此，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通过劳动力资源市场，加强了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能力培训，提高了外来务工人员素质，使之能适应市场需求，拓展就业渠道。同时，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就近转移就业，推动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达到了减少山区务工人员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

3、可持续性影响

2018年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彻底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实现了在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逐步优化，就业渠道不断拓宽的工作职责。确保了全区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1.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专项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

呈贡区就业局将在现有的制度下，继续针对性的对各个项目逐步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开支各项目资金有依有据。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呈贡区就业局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呈贡区就业局根据政策和经办业务要求，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经费，在收到经费后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呈贡区就业局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领导，继续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认真抓好中央、省市、区有关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强化专项监督，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市局下达的就业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就业目标任务。

（2）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扶持涉农居民创业就业实施意见》，重点做好涉农居民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在政策落实、资金、咨询、宣传、培训、引导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3）根据《昆明市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实施意见（2017—2019年）》文件要求，继续开展精准帮扶贫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通过加强领导、政策支持、搭建平台、提供岗位、宣传动员等工作方法，确保完成精准帮扶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任务。

（4）继续做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一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千岗百企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等系列活动；二是认真组织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援助月”等专场招聘活动，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千方百计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失地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三是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及时收集企业招工岗位信息，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社区“两保岗位”人员的作用，通过街道、社区宣传招用工信息，为求职者和企业用工单位搭建服务平台；

（5）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贷免扶补”、小额担保等各项创业贷款的工作推进力度，推进落实呈贡“一县一品”、“农业创业示范乡村”“创业之星”等创业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呈贡新区创业园”创业基地的示范作用，继续加强与云大启迪、云上云、驻昆高校等双创基地深度合作，依托高校资源，强化大学生创业培训力度，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有针对性、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

（6）继续做好失业保险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功能作用。依法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覆盖范围，着力推进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逐步参加失业保险，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核定、稽查、失业保险待遇核发、档案管理、统计等日常工作，定期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经办人员的工作质量和业务管理水平。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审核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同时加强责任追究和监督，定期开展自查，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管理漏洞，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再就业资金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2）进一步加大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灵活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政府推进创业就业的政策、好的经验做法和自主创业就业的成功典型，在全区营造出“自主创业、艰苦创业、全民创业”的浓厚氛围。

呈贡区就业局

2019年3月19日